**2021年明山区乡村振兴项目库**

**(调整后）公告**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通过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扶持乡村发展，全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、人才振兴、文化振兴、生态振兴、组织振兴。现将明山区2021年乡村振兴项目库调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及规模

2021年明山区共有推进乡村振兴发展资金249.3万元，其中各级财政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8万元，分别为：中央财政下达20万元，省财政下达32万元,市本级财政下达6万元。按照省、市文件要求，区本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万元。

整合交通、水利、住建等行业部门涉农资金共计171.3万元，其中水利资金4.8万元，住建资金0.5万元，交通资金166万元。

二、项目库建设情况

明山区2021年实施项目15个，总投入资金为249.3万元。其中：

产业项目5个（分别为：2021年明山区卧龙、高台子、牛心台、新明街道办事处资产收益分红项目；卧龙街道办事处欢喜岭村龙之韵产业示范区项目）

健康扶贫项目2个（2021年明山区重特大疾病保险项目、明山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）

金融扶贫项目3个（分别为：2021年明山区扶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、2021年明山区种植业保险项目、2021年明山区防贫宝项目）

教育扶贫项目1个（2021年明山区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）

综合保障性扶贫项目1个（2021年明山区综合保障临时救助项目）。

生活条件改善项目1个（2021年明山区提高农村安全饮水质量项目）

危房改造项目1个（2021年明山区农村危房C级维修项目）

村基础设施项目1个（2021年明山区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项目）

附件：明山区2021年乡村振兴项目库明细表

明山区乡村振兴局

2021年8月25日